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项目信息表

1	项目名称	陕西荣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39%股权
2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酒店管理；物业管理；装饰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太华北路3500号保利中央公园小区4号楼10104室）
3	挂牌价格	3403.801924万元
4	挂牌期限	20个工作日
5	联系人	刘先生
6	联系电话	010-66295519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公告

上海熙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王程琦：

因上海熙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熙祺资产）涉嫌违反《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本局拟决定：对熙祺资产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三万元罚款；对王程琦给予警告，并处以三万元罚款。

因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本局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沪证监处罚字〔2023〕21号）。请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局领取前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联系电话021-50121078，传真021-50121039），逾期则视为送达。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
2023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601997 证券简称：贵阳银行 公告编号：2023-047
优先股代码：360031 优先股简称：贵银优1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优先股（贵银优1）票面股息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优先股代码：360031
- ●优先股简称：贵银优1
- ●调整前贵银优1的票面股息率：5.30%
- ●调整后贵银优1的票面股息率：4.56%

根据《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的优先股（以下简称"贵银优1"，代码"360031"）采用分阶段调整的票面股息率，自缴款截止日（2018年11月22日）起每五年为一个计息周期，每个计息周期内票面股息率相同。鉴于贵银优1的首个计息周期满五年结束，现对贵银优1第二个计息周期的票面股息率进行调整。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票面股息率包括基准利率和固定溢价两个部分。其中当期基准利率为本次基准利率调整日（即2023年11月22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不含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国债收益率曲线（原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5年的国债到期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即2.52%，四舍五入计算到0.01%）。固定溢价在发行时已确定为2.04%，一经确定不再调整。

据此，自2023年11月22日起，贵银优1第二个计息周期的基准利率为2.52%，固定溢价为2.04%，票面股息率为4.56%。《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股息支付方式等其他事宜仍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600758 证券简称：辽宁能源 公告编号：2023-062

辽宁能源煤电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辽宁能源煤电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3年11月2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到会董事9名。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22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辽宁能源煤电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600758 证券简称：辽宁能源 公告编号：2023-061

辽宁能源煤电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十届监事会职工监事选举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近日辽宁能源煤电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专题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于淼女士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职工监事，任期与第十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特此公告。

辽宁能源煤电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1月23日

附件：职工监事简历

于淼：女，1980年2月生人，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管理会计师。2015年12月至2019年1月，在红阳能源财务管理部工作。2019年1月至2020年2月，任沈焦公司财务管理部副部长(主持工作)。2020年2月至2020年8月，任沈焦公司财务管理部部长；2020年8月至今，任辽宁能源财务管理部副部长；2020年5月至今，任辽宁能源职工监事。

证券代码：001332 证券简称：锡装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4

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17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总额不超过70,000万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和总额不超过2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投资额度，授权期限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1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

近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自有资金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主要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产品类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303353产品	20,000	2023-11-22	2024-05-22	保本浮动型	1.50%~2.90%	自有资金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上述受托方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3年11月17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就该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本次现金管理的额度在董事会审批额度之内，无需另行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1、尽管上述拟投资的现金管理品种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等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人员操作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进行现金管理，将选择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间、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财务部门在实施期间及时分析和跟进现金管理品种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财务部门定期对所有现金管理品种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根据审慎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4、强化相关人员的操作技能及素质。

5、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定期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6、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7、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用自有资金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募投项目建设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产品类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是否到期	投资收益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太湖新城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CSDVY202224340】	14,990	2022-12-05	2022-12-29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400%或4.201%	募集资金	是	41.4069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太湖新城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CSDVY202224341】	15,010	2022-12-05	2022-12-30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4000%或4.2013%	募集资金	是	14.3931
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2657期	50,000	2022-12-01	2023-03-01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1.30%~3.15%	自有资金	是	339.0411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太湖新城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CSDVY202225700】	4,990	2023-01-06	2023-04-11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40%或4.48%	募集资金	是	58.1848
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太湖新城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CSDVY202225701】	5,010	2023-01-06	2023-04-12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4000%或4.4801%	募集资金	是	18.4478
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太湖新城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CSDVY202225704】	9,990	2023-01-06	2023-07-10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6000%或4.4300%	募集资金	是	224.3097
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太湖新城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CSDVY202225705】	10,010	2023-01-06	2023-07-11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6000%或4.4301%	募集资金	是	81.6157
8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230517产品	20,000	2023-03-08	2023-06-08	保本浮动型	1.50%~3.30%	自有资金	是	166.3561
9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4089期	20,000	2023-03-08	2023-06-06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1.30%~3.15%	自有资金	是	135.6164
1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太湖新城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CSDVY202332744】	4,900	2023-04-20	2023-07-27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4000%或4.4900%	募集资金	是	59.0711
1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太湖新城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CSDVY202332745】	5,100	2023-04-20	2023-07-28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4000%或4.4901%	募集资金	是	19.3660
1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231417产品	20,000	2023-06-12	2023-09-12	保本浮动型	1.50%~3.15%	自有资金	是	158.7945
1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5502期	10,000	2023-06-10	2023-09-08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1.05%~3.12%	自有资金	是	67.0685
14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232594产品	20,000	2023-09-14	2023-11-14	保本浮动型	1.50%~3.15%	自有资金	是	100.2740
15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303353产品	20,000	2023-11-22	2024-05-22	保本浮动型	1.50%~2.90%	自有资金	否	—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全部到期并存入募集资金专户中，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金额共计20,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未出现超过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额度和投资期限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产品说明书、认购协议、银行回执等文件。

特此公告。

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002184 证券简称：海得控制 公告编号：2023-075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的修订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上海行芝达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行芝达"）75%的股权，同时，公司拟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023年11月14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下发的《关于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130020号）（以下简称"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针对第二轮审核问询函所涉及的问题，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进行了认真分析与核查，就相关问题进行了回复，并对重组报告书及配套文件进行了修订，相关文件同本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现将本次重组报告书修订的主要内容公告如下（如无特别说明，本修订说明中所采用的释义均与《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的释义一致）：

章节	修订情况
第三节 交易标的	1、根据标的公司新的情况，在"五、主要资产权属、对外担保及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之"（二）主要资产权属"中对专利授予情况等进行了更新披露； 2、根据第二轮审核问询函要求，在"七、主营业务情况"之"（一）主营业务介绍"和"（四）主要经营模式"中对标的公司技术服务相关内容等进行了补充披露。
第四节 交易标的评估或估值	根据第二轮审核问询函要求，在"一、标的公司评估概述"之"（三）收益法评估情况"中对标的公司所处行业市场竞争情况、毛利率相关内容等进行了补充披露。
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根据第二轮审核问询函要求，在"二、标的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之"（三）进入该行业的主要障碍"中对标的公司所处行业进入壁垒等进行了补充披露； 2、根据第二轮审核问询函要求，在"三、标的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分析"之"（二）盈利能力分析"中对标的公司营业成本相关内容等进行了补充披露。
第十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根据第二轮审核问询函要求，在"二、标的公司关联交易情况"之"（三）行之达电子相关情况"中对行之达电子相关情况等进行了补充披露。

特此公告。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002184 证券简称：海得控制 公告编号：2023-076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上海行芝达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75%的股权，同时，公司拟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

2023年11月14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下发的《关于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130020号）（以下简称"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针对第二轮审核问询函所涉及的问题，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进行了认真分析与核查，就相关问题进行了回复，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公司本次重组事项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能否通过上述审核和注册以及最终通过审核和注册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002819 证券简称：东方中科 公告编号：2023-081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回购注销手续所涉及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19,505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0065%。上述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300,240,572股变更为300,221,067股。

2、本次回购注销4名激励对象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9,505股。

其中，第二个解除限售期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导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893股，回购价格为10.9362元/股。

上述3名激励对象中，1名因个人原因离职的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5,878股，回购价格为10.9362元/股；1名因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导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7,558股，回购价格为10.7862元/股。

另外，第三个解除限售期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导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176股，回购价格为10.7862元/股。

3、上述限制性股票已于2023年11月2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回购注销手续。后续公司将依法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2年1月6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导致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893股，回购价格为10.9362元/股；公司于2022年3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2年4月19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1名因个人原因离职的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5,878股，回购价格为10.9362元/股；公司于2023年4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6月30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导致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8,734股，回购价格为10.7862元/股。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回购的限制性股票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18年6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相关议案并发表同意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于2018年6月27日披露了上述事项。

2、2018年8月24日，公司发布《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批复的公告》（2018-067），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得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科资发股字〔2018〕81号）。

3、2018年8月2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董事郑大伟对相关议案已回避表决。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相关议案并发表同意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于2018年8月29日披露了上述事项。

4、2018年9月10日至2018年9月20日，公司通过公司全体员工邮箱将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位予以公示。2018年10月11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5、2018年10月15日，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须的全部事宜；同时，公司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情况，披露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2018年11月2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监事会对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18年12月25日，公司发布《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向32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582,000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手续，首次授予价格14.40元/股，首次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18年12月26日。

8、2019年7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数量及价格的议案》，同意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756,600股，同意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11.0462元/股；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监事会对授予的预留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9、2019年11月8日，公司发布《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向6名激励对象授予104,100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手续，授予价格9.17元/股，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19年11月11日。

10、2019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9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1名因个人原因离职的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7,290股，回购价格为11.0462元/股。上述限制性股票已于2020年12月24日完成回购注销。

11、2020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权益价格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10.9962元/股；同意公司回购注销1名因个人原因离职的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7,290股，回购价格为10.9962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其中《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于2020年9月18日由公司召开的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限制性股票已于2020年12月24日完成回购注销。

12、2020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30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关联董事郑大伟对相关议案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已于2021年1月12日上市流通。

13、2021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9.12元/股；同意公司回购注销2名因个人原因离职的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34,700股，回购价格为9.12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其中《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于2021年7月12日由公司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限制性股票已于2021年8月20日完成回购注销。

14、2021年11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34人，其中30名激励对象获授的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数量为233,375股；4名激励对象获授的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数量为34,700股。关联董事郑大伟对相关议案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4名激励对象获授的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已于2021年12月2日上市流通，30名激励对象获授的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已于2021年12月29日上市流通。

15、2021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权益回购价格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10.9362元/股，预留授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9.06元/股；同意回购注销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导致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不能解除限售的合计4,893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0.9362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其中《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于2022年1月6日由公司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6、2022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2年4月19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1名因个人原因离职的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5,878股，回购价格为10.9362元/股。

17、2022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4人，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34,700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已于2022年11月14日上市流通。

18、2022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28人，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230,873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已于2022年12月29日上市流通。

19、2023年4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权益回购价格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10.7862元/股；同意公司回购注销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导致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8,734股，回购价格为10.7862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其中《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于2023年6月30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情况

1、回购注销原因

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相关规定：1、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A/B/C，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达标"。激励对象考核"达标"，则激励对象可按照本计划规定的比例分批次解除限售，未能解除限售的部分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2、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鉴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有2名职激励对象2020年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B"，有1名职激励对象2020年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C"，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导致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回购注销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有1名职激励对象2021年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B"，有1名职激励对象2021年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D"，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导致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回购注销数量

鉴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后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施2018年度权益分派，进行了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数量及价格的议案》，本次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19,505股。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占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的2.7014%，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0065%。

3、回购注销价格

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8年11月21日，授予价格为14.40元/股，登记完成日为2018年12月26日。鉴于公司于2018年度至2021年度进行了权益分派，分派方案分别为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40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0.50元、0.60元、1.50元，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公司对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了调整，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为10.7862元/股。因2021年度、2022年度权益分派时，激励对象拟注销的10,771股限制性股票取得的现金股利由公司代收，故其回购价格为10.9362元/股；2022年度权益分派时，激励对象拟注销的8,734股股限制性股票取得的现金股利由公司代收，故其回购价格为10.7862元/股。

4、回购资金来源及资金总额

公司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支付的回购价款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资金总额为212,000.48元。

三、本次回购注销已办理程序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已向上述4名离职的激励对象支付了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的款项共计212,000.48元，并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2023年11月21日，本次回购的限制性股票19,505股已过户至公司开立的回购专户并完成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300,240,572股变更为300,221,067股。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回购注销事宜已完成。

以2023年11月20日的股本结构表为参照，本次19,505股股份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更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更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65,871,770	21.94%	-19,505	65,852,265	21.93%
高管锁定股	6,254,959	2.08%	0	6,254,959	2.08%
首发后限售股	58,821,376	19.59%	0	58,821,376	19.59%
股权激励限售股	795,435	0.26%	-19,505	775,930	0.26%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34,368,802	78.06%	0	234,368,802	78.07%
三、总股本	300,240,572	100.00%	-19,505	300,221,067	100.00%

注：1、上述比例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处理，可能导致部分合计数与各分项之和存在尾数不符的情况。

2、本次注销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四、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骨干人员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全体股东创造价值回报。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551 证券简称：奥普家居 公告编号：2023-066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一、变更经营范围情况

变更前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销售：家用卫浴电器、通风置换设备、冷暖设备、集成吊顶、家用电力器具、家居装饰材料、金属制品、金属材料(以上除贵重金属)、家用厨房电器、集成灶(凭有效许可证生产)、厨具产品、水槽、橱柜、木塑制品、家居装饰材料、照明器具、智能家居产品、电子产品及配件、电器开关、卫浴洁具、家具，并提供上述产品的安装、售后维修服务。(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后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日用家电零售；日用电器修理；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风机、风扇制造；风机、风扇销售；制冷、空调设备制造；制冷、空调设备销售；安全、消防用金属制品制造；消防器材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研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轻质建筑材料制造；轻质建筑材料销售；人造板制造；人造板销售；燃气器具生产；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销售；家具制造；家具销售；非电力家用器具制造；非电力家用器具销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专业设计服务；工业设计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消毒器械生产；消毒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本次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匹配，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化。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基于上述经营范围变更事项，拟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如下：

事项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改后《公司章程》条款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研发、生产、销售：家用卫浴电器、通风置换设备、冷暖设备、集成吊顶、家用电力器具、家居装饰材料、金属制品、金属材料（以上除贵重金属）、家用厨房电器、集成灶（凭有效许可证生产）、厨具产品、水槽、橱柜、木塑制品、家居装饰材料、照明器具、智能家居产品、电子产品及配件、电器开关、卫浴洁具、家具，并提供上述产品的安装、售后维修服务。（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 一般项目：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日用家电零售；日用电器修理；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风机、风扇制造；风机、风扇销售；制冷、空调设备制造；制冷、空调设备销售；安全、消防用金属制品制造；消防器材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研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轻质建筑材料制造；轻质建筑材料销售；人造板制造；人造板销售；燃气器具生产；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销售；家具制造；家具销售；非电力家用器具制造；非电力家用器具销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专业设计服务；工业设计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消毒器械生产；消毒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公司章程》全文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上述事项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最终变更内容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变更经营范围以及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相关工商登记变更等具体事宜。

特此公告。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551 证券简称：奥普家居 公告编号：2023-065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3年11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和会议材料，2023年11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Fang James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551 证券简称：奥普家居 公告编号：2023-067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12月11日
-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12月11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21号大街210号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12月11日

至2023年12月1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1月23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551	奥普家居	2023/12/4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2023年12月5日（上午09:00-11:30、下午14:00-17:00）

（二）登记地点

浙江省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21号大街210号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1）（加盖公章）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1）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登记时间2023年12月5日下午17:00之前送达，信函或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上需注明股东联系人、联系方式及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信函或传真登记需附上述1、2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

（四）注意事项

股东或代理人须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明文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洁

电话：0571-88177925

传真：0571-88172888转1213

邮箱：aupuzqb@aupu.net

地址：浙江省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21号大街210号

邮政编码：310000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本次会议预期会期半天，与会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2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12月1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